

除本文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立之登記冊中，並未有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除外)持有股份，有關股本中之淡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並認為該報告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法定要求，且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最佳應用守則

於本期內，本公司董事局並未知悉任何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在本期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方明博士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